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838,138	963,608
銷售成本		<u>(674,129)</u>	<u>(841,063)</u>
毛利		164,009	122,5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66,573	(104,263)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8	-	86,76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19	79	3,861
行政開支		(119,048)	(103,1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754	4,102
融資成本	6	<u>(88,929)</u>	<u>(67,29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1,438	(57,4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536	(5,080)
年內溢利(虧損)		<u>31,974</u>	<u>(62,529)</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318)	(21,012)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4,511)	(6,112)
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5,922</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102,907)</u>	<u>(27,12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0,933)</u>	<u>(89,65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18	(68,266)
非控股權益		<u>8,456</u>	<u>5,737</u>
		<u>31,974</u>	<u>(62,529)</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75,613)	(90,852)
非控股權益		<u>4,680</u>	<u>1,199</u>
		<u>(70,933)</u>	<u>(89,653)</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0.30 港仙</u>	<u>(1.21) 港仙</u>
攤薄		<u>0.30 港仙</u>	<u>(2.33) 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72	118,084
無形資產		411,151	360,210
商譽		21,035	13,810
預付租賃款項		87,637	69,1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1	1,155,168	1,330,171
可供出售投資	12	103,20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372	108,090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3	63,043	101,65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5,244	4,375
遞延稅項資產		11,475	–
		<u>2,153,804</u>	<u>2,105,5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137	26,294
貿易應收款	14	317,560	217,65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2,262	55,26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1	52,742	72,695
預付租賃款項		1,997	1,2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919	23,1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352	468,231
		<u>1,729,969</u>	<u>886,60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308,037	–
		<u>2,038,006</u>	<u>886,601</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6	25,934	132,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5,176	322,834
撥備		955	9,038
遞延收入		1,671	945
應付稅項		52,741	54,641
借款	17	458,723	1,025,913
可換股債券	18	–	63,674
認股權證	19	–	79
		<u>685,200</u>	<u>1,609,42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15	<u>132,964</u>	<u>–</u>
		<u>818,164</u>	<u>1,609,42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19,842</u>	<u>(722,8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73,646</u>	<u>1,382,6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5,585	42,805
借款	17	479,452	636,919
遞延稅項負債		21,664	10,435
		<u>546,701</u>	<u>690,159</u>
		<u>2,826,945</u>	<u>692,5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5,315	473,150
儲備		1,623,691	15,739
		<u>2,599,006</u>	<u>488,889</u>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227,939</u>	<u>203,651</u>
非控股權益		<u>2,826,945</u>	<u>692,54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規定，並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一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已被廢除。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為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就於實務中如何應用重大事項概念給予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未來適用法。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澄清就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彼等全體附屬公司。該修訂亦澄清對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之規定，主要用於提供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的有關服務及活動，僅應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不屬投資實體，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引入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該修訂澄清，此變動應視作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該銷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此修訂亦澄清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澄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於報告期末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照當下貨幣水平進行評估(如採用支付福利的同類貨幣)。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載於附註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營業所在地)	838,138	963,608	895,329	775,222
香港	—	—	103,307	126
	838,138	963,608	998,636	775,348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8,430,000港元(2014年：約940,374,000港元)逾97%(2014年：97%)，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250,957	505,360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54,526	60,24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85,734	52,410
提供拆解服務	409,847	322,360
電價	17,366	–
顧問費用收入	19,708	23,234
	<u>838,138</u>	<u>963,608</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614	1,9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131	1,264
	<u>20,745</u>	<u>3,237</u>
利息收入總額	20,745	3,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1)	(474)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7,364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30,560	–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減值虧損(附註13)	–	(104,918)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273)	(6,0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927)	–
其他	8,385	3,915
	<u>66,573</u>	<u>(104,263)</u>

附註：計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4,620,000港元為收回供應商常州聯合鍋爐容器有限公司(「常州聯合」)之款項，該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年內，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常州聯合應向本集團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州聯合24%之權益已轉讓予本集團以作為支付。因此，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24,620,000港元，即於2015年確認的常州聯合所持24%權益之公平值。

6.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借款	68,653	47,393
可換股債券	8,358	14,288
可換股票據	-	1,682
銀行及其他費用	11,918	3,929
	<u>11,918</u>	<u>3,929</u>
	<u>88,929</u>	<u>67,292</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410	6,26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其他員工成本	32,312	28,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80	5,845
	<u>42,092</u>	<u>34,743</u>
核數師酬金	3,993	3,852
就建設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263,843	505,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04	12,9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6	1,56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4,972	17,972
匯兌虧損淨額	1,478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81	474

附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24,697,000港元及約275,000港元(2014年：約17,099,000港元及約873,000港元)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	318	8,010
遞延稅項	<u>(854)</u>	<u>(2,930)</u>
	<u>(536)</u>	<u>5,08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兩間(2014年：一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一間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另一間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於2015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4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3,518	(68,26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72,47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3,518</u>	<u>(140,739)</u>

股份數目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8,435	5,650,24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402,82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14,835</u>	<u>6,053,069</u>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截至2014年止年度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追溯重列。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增加每股溢利/減少每股虧損。

1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52,742	72,695
非流動資產	1,155,168	1,330,171
	1,207,910	1,402,866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3.6%至12.55%(2014年：3.6%至13.58%之間)。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廢物處理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北京一清百瑪士 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一清百瑪士」)	北京市董村 分類綜合處理廠 (「北京處理廠」)	北京董村	北京市市政 管理委員會	2014年1月至 2038年12月(25年) (附註1)	930噸 (附註1)	36,000,000 千瓦時	試運行中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4)	282,616
南昌百瑪士 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 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政 環境管理局	獲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5年 (附註2)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試運行中 (附註2)	734,127	681,006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廢物處理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填埋場 (「都勻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 2042年6月(30年)	300噸	不適用	營運中	147,700	145,359
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甕安縣生活垃圾填埋場 (「甕安填埋場」)	貴州甕安	甕安縣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150噸	不適用	營運中	62,692	58,061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廣惠」)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廠	惠州 共聯村	惠州市市容環境 衛生管理局	(附註3)	1,600噸	161,000,000 千瓦時	營運中	187,687	175,538
葫蘆島康達錦程 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葫蘆島康達」)	葫蘆島市生活 垃圾填埋場	遼寧 葫蘆島	葫蘆島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0年	420噸	不適用	城市建設中	58,130	50,952

附註：

1. 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本集團目前持有60%權益的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i)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2034年12月31日；(ii)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及(iii)廢物處理能力將由每天的650噸增至930噸。
2.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已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試運行並預期於2016年4月開始商業運營。
3. 根據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現有工廠的服務經營權期限為27年。有關建設及營運一間新垃圾處理廠之新合作協議已於2013年8月20日簽訂，取代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在簽訂新合作協議後將繼續營運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並由年期為30年之新垃圾處理廠取代。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重新分類至已歸類為出售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5。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250,957,000港元(2014年：約505,360,000港元)及於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約54,526,000港元(2014年：約60,244,000港元)。

根據都勻填埋場於甕安填埋場的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955,000港元(2014年：約1,000,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成本		
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3,207	—
非上市證券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	34,700	34,700
—視作注資中國的股本證券	22,144	22,144
	160,051	56,844
減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6,844)	(56,844)
賬面值	103,207	—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投資，該投資乃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時獲得。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按建造—擁有一營運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投資指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的33.8%股本權益。該項投資屬被動型投資，原因是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主要股東—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持有37%股本權益)有權委任全體董事監管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根據與主要股東達成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放棄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該項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聯營公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無法收回，故包括本集團所擁有股本之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視作注資金額分別確認為34,700,000港元及22,144,000港元。

13.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47,792,000港元（2014年：約50,06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南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後，南昌仲裁委員會於2014年13月31日進一步發出判決書（「判決書」），其裁定就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而向城建院已支付的大部分按金已被城建院動用及大約50,063,000港元（約人民幣40,050,000元）之按金可透過轉讓城建院與兩名獨立分包商簽訂之建造合約之方式退還予本集團。本集團因此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按金之減值虧損約104,918,000港元（約人民幣83,62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起訴訟，以使該判決無效。該中級人民法院隨後作出本集團勝訴之裁決（「裁決」），裁決原判決書屬無效。就有關裁決，本集團已向南昌仲裁委員會再次提出上訴，要求以現金全數退還已付城建院之按金約154,535,000港元（約人民幣129,500,000元）及相關利息虧損約51,462,000港元（約人民幣43,125,000元）。

該上訴已被南昌仲裁委員會受理。城市建設研究院於2015年12月23日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上訴，要求本集團就已發生費用償還約107,876,000港元（約人民幣90,400,000元）用於補償其已產生的開支。於本集團向南昌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後，城市建設研究院向高級法院提交之仲裁隨後於2016年1月15日無條件撤銷。高級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於城市建設研究院的可退回按金金額尚未最終確定。經考慮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就有關按金作出進一步減值。

14. 貿易應收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325,749	226,397
減：呆賬備抵	(8,189)	(8,741)
	<u>317,560</u>	<u>217,656</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於2015年12月31日，該分析不包括重新分類至已歸類為出售資產的北京一清百瑪士)。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7,289	76,898
91至180日	87,602	55,446
181至360日	135,649	84,468
360日以上	17,020	844
	<u>317,560</u>	<u>217,65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為149,288,000港元(2014年：約85,312,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政府機構，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0日	135,649	84,468
360日以上	17,020	844
	<u>152,669</u>	<u>85,312</u>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41	8,452
匯兌調整	(552)	289
年末結餘	<u>8,189</u>	<u>8,741</u>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8,189,000港元(2014年：約8,74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5年11月12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亦持有北京一清百瑪士40%股東權益)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於北京東村從事廢物處理項目)40%權益(「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45,724,000港元(約人民幣37,479,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買方之出售事項獲地方當局批准。於2016年1月29日，本集團已獲支付北京一清百瑪士40%權益之代價。該出售事項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本集團與買方完成股份轉讓後，40%權益將轉予買方

於2015年12月31日，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北京一清百瑪士應佔資產與負債已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值預計約等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據此，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北京一清百瑪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與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預付租賃款項	2,07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87,538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899
遞延稅項資產	2,2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2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308,037</u>
貿易應付款	(7,2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7,827)
銀行借款	<u>(87,9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u>(132,964)</u>

16.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於2015年11月12日，該分析不包括已重新分類至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北京-清百瑪士)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360	91,823
91至180日	611	171
181至360日	-	18,697
360日以上	9,963	21,606
	<u>25,934</u>	<u>132,29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條款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17. 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38,175	1,107,082
其他貸款(附註)	-	555,750
	<u>938,175</u>	<u>1,662,832</u>
有抵押貸款	938,175	1,598,332
無抵押貸款	-	64,500
	<u>938,175</u>	<u>1,662,832</u>

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貸款之款項2,500,000港元為浮息借貸款，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要求時償還，該結餘無抵押並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貸款之款項約553,250,000港元為關連方的墊付貸款，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且相關抵押經已解除。

於2013年10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定息長期貸款協議，其中220,0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10月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已提取160,000,000港元，而餘下金額60,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12月31日提取。該結餘以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附帶5.13%的固定年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150,000,000港元的定息短期貸款協議。貸款將於2015年9月到期。該結餘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及附帶5.50%的固定年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與首創香港訂立一份金額為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之定息短期貸款協議。由於本集團及首創香港已共同協定延長貸款直至首創香港要求償還，故貸款將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5.50%計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三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合共人民幣97,000,000元)(約121,250,000港元)之定息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2%、6.9%及6.9%計息。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批准，以(i)將原貸款協議之相關期限延長24個月及(ii)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由於本集團及首創香港已共同協定延長貸款直至首創香港要求償還，故貸款將於要求時償還。

	2015年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1年內	458,723	1,025,913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69,356	74,263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97,351	87,650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98,353	116,975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111,253	120,525
5年以上	<u>103,139</u>	<u>237,506</u>
	938,175	1,662,832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458,723)</u>	<u>(1,025,913)</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u>479,452</u>	<u>636,919</u>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於2012年12月31日，該分析不包括已重新分類至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北京—清百瑪士)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1年內	<u>367,542</u>	<u>584,500</u>
浮息借款：		
1年內	91,181	441,413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69,356	74,263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97,351	87,650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98,353	116,975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111,253	120,525
5年以上	<u>103,139</u>	<u>237,506</u>
	<u>570,633</u>	<u>1,078,332</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定息銀行借款(i)約14,320,000港元(2014年：約31,250,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約為42,029,000港元(2014年：約44,97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作抵押；(ii)約347,255,000港元(2014年：無)乃以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及(iii)約5,967,000港元(2014年：無)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i)約340,095,000港元(2014年：約375,000,000港元)乃以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約51,540,000港元(2014年：約60,900,000港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i)約34,607,000港元(2014年：無)乃以賬面值約26,06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及(iv)約144,391,000港元(2014年：約177,500,000港元)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惠州廢物處理費及電費的BOT合約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90,431,000港元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經營北京廢物處理項目的BOT合約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約372,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持有22,077,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該款項已於年內償還，因而抵押已相應解除。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9%-5.66%	4.0%-7.22%
	中國基準	中國基準
浮息借款	<u>貸款利率</u>	<u>貸款利率</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	62,000
港元	<u>-</u>	<u>742,00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浮息		
— 1年內到期	449,881	-
— 1年後到期	-	34,569
定息		
— 1年內到期	17,900	-
— 1年後到期	<u>1,551,313</u>	<u>-</u>
	<u>2,019,094</u>	<u>34,569</u>

1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總認購金額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每期50,000,000港元。第一及第二期已分別於2012年9月1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支付。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的普通股。首創香港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供股完成後於2013年7月8日調整至每股0.29港元。

就會計目的而言，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7.32%。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2014年11月4日，首創香港按每股0.29港元轉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12個月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12個月至2015年12月31日；及(i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幣值將予以修訂，因此本金額之幣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完整倍數將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且本金額、換股價及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完整倍數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及(iii)須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款項總和付款應以人民幣計，除非首創香港另行協定。

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已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之匯率轉換0.29港元調整至人民幣0.229元。就會計目的而言，換股權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公平值變動並無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以贖回及經修訂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約86,762,000港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於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於2015年7月3日供股完成後調整為每股人民幣0.21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首創香港已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金額悉數轉換為本公司290,148,962股普通股。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2014年1月1日	85,170	–	85,170
轉換	(21,458)	–	(21,458)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14,288	–	14,288
修訂(附註)	(78,000)	63,674	(14,326)
於2014年12月31日	–	63,674	63,674
贖回	–	(72,032)	(72,03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	8,358	8,358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期權部份			
於2014年1月1日	149,112	–	149,112
轉換	(24,695)	–	(24,69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86,762)	–	(86,762)
修訂(附註)	(37,655)	–	(37,65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	–

附註：於修訂條款及條件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以贖回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日期之公平值，故公平值收益約86,762,000港元已予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約63,674,000港元及其兌換選擇權部份約51,981,000港元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計算。

於2014年12月29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日期)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2014年12月29日

股價	0.43 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3%
期限	1年
股息率	0%
波動	48.5%

19. 認股權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最多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多37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而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行使。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配售價由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ii)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延長至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止12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配售認股權證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認購權證被分類為衍生工具。配售所得款項約3,94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5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已於2015年4月14日到期，且並無股份通過行使認股權證獲認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79,000港元乃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2014年：收益約3,861,000港元)

20.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一項收購事項及詳情如下：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500,000元(於2015年1月1日約20,883,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卓尚」)70%股權。浙江卓尚主要從事處理餐廳廢棄物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達約7,225,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
存貨	49
貿易應收款	434
預付租賃款項	26,09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8,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貿易應付款	(2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24)
借款	(40,572)
	<u>19,51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0,883
非控股權益(於浙江卓尚的30%權益)	5,853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9,511)
	<u>7,225</u>

收購浙江卓尚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浙江卓尚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為減稅目的。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浙江卓尚30%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浙江卓尚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約為5,853,000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967)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u>
	<u>(5,932)</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約5,967,000港元)，人民幣12,500,000元(約14,918,000港元)之結餘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840,920,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總溢利則為28,90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三項收購事項及詳情如下：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740,000元(於2014年5月13日約34,675,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首創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安徽首創」)(前身為安徽鑫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安徽首創主要從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收購惠州廣惠的97.85%股權及本集團同意收購惠州廣惠負債金額約人民幣378,000,000元(於2014年7月1日約472,500,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50,000元(於2014年9月26日約4,61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葫蘆島康達的100%股權。

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安徽首創、惠州廣惠及葫蘆島康達並無產生商譽。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安徽 首創 千港元	惠州 廣惠 千港元	葫蘆島 康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5	287	180	15,592
存貨	–	794	–	794
貿易應收款	–	15,407	–	15,407
無形資產	28,500	328,022	–	356,5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162,065	50,952	213,0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262	45	1,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8	5	723
貿易應付款	–	(89,003)	–	(89,0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1,120)	(46,564)	(77,684)
應付賣方關連人士款項	–	(127,659)	–	(127,65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50,320)	–	(50,320)
借款	–	(188,750)	–	(188,750)
遞延稅項負債	(7,125)	–	–	(7,125)
	<u>36,500</u>	<u>21,703</u>	<u>4,618</u>	<u>62,821</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安徽首創之5%及惠州廣惠2.15%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安徽首創及惠州廣惠可辨別淨資產金額分別為1,825,000港元及467,000港元之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計量。

	安徽 首創 千港元	惠州 廣惠 千港元	葫蘆島 康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4,675)	(25,000)	(4,618)	(64,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718</u>	<u>5</u>	<u>723</u>
	<u>(34,675)</u>	<u>(24,282)</u>	<u>(4,613)</u>	<u>(63,570)</u>

本年度內本集團虧損來自收購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i)安徽首創虧損約656,000港元；(ii)惠州廣惠溢利約6,158,000港元及(iii)葫蘆島康達溢利約3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集團虧損將為56,08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5年，全球經濟表現出現了明顯分化，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歐洲和日本經濟結構性改革並未達到預期進展，新興經濟體增速放緩。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著經濟結構的轉型。隨著國家加快和深化全面改革的進度，發展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長遠發展的重中之重。

2015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國家有關部門於2015年先後發佈了《關於推行環境保護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實施意見》、《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大氣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更是將環保產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憑藉著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宣佈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 的51%股份，收購代價為230,000,000美元(有待根據獨立估值師對BCG NZ、其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資企業實體(「BCG NZ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價值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0,000名客戶。此收購將令本集團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有效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另外，通過將BCG NZ集團的服務鏈及系統應用到BCG NZ之國內業務，以及通過轉讓經營專業技術及技術專長，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之領導地位。

隨著本集團業務板塊的增加，為強化各項目的協同效應和提高效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立了江西及河南投資中心，促進各區域內的項目投資，同時也摸索出新的投資模式。新的架構在鞏固區域投資模式基礎上進一步優化。

為解決本集團發展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於2015年，本集團以供股的形式於市場融資並與國內多家商業銀行簽署融資協議，為項目的發展做好了充足的準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持現金約港幣1,200,000,000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業務發展穩健，競爭優勢繼續增強。

於2015年，本集團成功取得4個垃圾發電項目(其中兩個項目的工商登記變更於2015年年底尚未完成)，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162萬噸，總日處理規模超過2萬噸，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新項目包括江西高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貴州都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湖北潛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江西瑞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同時，本集團加強了與各級政府的合作，先後與河南、黑龍江、山西、江蘇等地多個省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促成了一批新項目在新區域的投資。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拓展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23個(包括11個垃圾發電項目、3個垃圾填埋項目、3個厭氧處理項目、1個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7,200,000,000元，其中已於2015年12月31日投入人民幣2,341,000,000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662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2015年3月16日，本集團擬出售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的40%股權(「擬出售項目」)。擬出售項目已嚴格遵守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並通過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復，目前已經收到買方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正在進行工商變更等程序。出售北京一清百瑪士之40%股權之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之北京一清百瑪士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已於2015年1月16日成功舉行了點火啟動儀式，正式進入了「72+24」的試驗階段，2015年5月4日取得政府批復進入商業試運營階段，標誌著中國江西省首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開始商業試運行。目前南昌項目運營穩定，正在進行決算等工作，預計2016年上半年可轉入商業運營。

作為展示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南昌項目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包括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及灰渣處理系統，從而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由於垃圾發電廠排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為將迴圈再用的理念付諸實踐，垃圾的殘渣將作成瓷磚類產品。南昌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主要配備兩台日產能600噸的機械往復式爐排爐和兩組12MW汽輪發電機組，南昌項目採用國內外成熟且領先應用的工藝技術，解決南昌市三分之一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問題，每日處理生活垃圾約1,200噸，全年可處理約40萬噸。

廣東惠州項目的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14年7月1日正式完成，新垃圾處理廠正在進行選址。根據計劃，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為本集團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該項目已於2015年末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試運行。

於2014年，本集團收購遼寧葫蘆島垃圾填埋項目，葫蘆島項目總投資人民幣93,400,000元，處理能力420噸／日，保底量380噸／日。目前該項目已完成現場施工並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調試階段。

臨猗縣鄉村垃圾收集儲運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個垃圾收運項目，收運服務費單價人民幣160元／噸，垃圾處理保底量260噸／日。項目所需總投資人民幣17,000,000元，已於2015年1月投入試營運。

深圳平湖項目、江蘇淮安項目、安徽省馬鞍山項目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作。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及新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960,000萬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159,211,180千瓦時，分別較2014年增加78.1%及46.7%。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營運，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3、4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4、5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

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本集團將憑藉積累的豐富經驗，針對各籌建項目做好充分的準備，推進各個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促進收益增長。隨著過去幾年取得的項目陸續建成投運，在建項目按目標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概覽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港幣838,100,000元，較2014年的港幣963,600,000元減少13.0%。年內盈利為港幣32,000,000元，2014年之虧損為港幣62,500,000元。2015年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23,500,000元，2014年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68,300,000元。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30港仙，2014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21港仙。

財務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191,800,000港元，淨資產則約為港幣2,826,9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27元，較2014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0.10元大幅增加170%。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33%，較2014年年底之77%大幅下降44個百分點。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01,400,000港元，較2014年底的約490,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11,1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938,200,000港元，較2014年底的約1,662,800,000港元減少約724,600,000港元。所有借款皆為有抵押貸款並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68,1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資本承擔安排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78,2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約30,3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3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h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灝

香港，2016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劉永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